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33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葉啟楠

被告 劉冠億即劉京華

邱雅翎即邱淑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伍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103年11月10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308120號函及所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重訴字卷第7至12頁），核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福祿貝爾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祿貝爾公司）於86年7月10日偕同被告劉冠億、邱雅翎、邱創源及訴外人邱郁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95萬元（下稱系爭債務），並簽訂借據一紙（下稱系爭借據），約定依年息9.74%按月計付利息，自86年7月10日起至89年7月10日止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付，全部款項視

01 為到期。兩造並約定上揭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
02 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
03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4 違約金。惟被告福祿貝爾公司僅攤還本息至86年8月10日，
05 依約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06 、利息與違約金，原告於86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
07 命令，經本院於86年11月27日核發86年度促字第25800號支
08 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原告於87年1月8日收受
09 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即據以
10 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因不足受償領得本院87年度執
11 字第4593號債權憑證。然被告劉冠億、邱雅翎於86年8月23
12 日出境，致系爭確定證明書嗣因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而
13 遭撤銷。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福祿貝爾公司、邱創源被
15 訴部分，前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確定，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
16 ）。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放款歷
20 史交易明細查詢、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87年
21 度執字第4593號債權憑證、104年度司執字第1113號裁定在
22 卷足憑（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5至29頁），與其所述互核相符
23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25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實。

2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3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02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03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5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7 ，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08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9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10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1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12 。查被告福祿貝爾公司前向原告借款，惟屆期未能依約清償
13 全數欠款，已如前述，則被告福祿貝爾公司自應就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至被告劉冠億、
15 邱雅翎既為被告福祿貝爾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
16 說明，亦應與被告福祿貝爾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原
17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劉冠億
18 、邱雅翎連帶給付775萬8,972元，及自87年3月26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4%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3月26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屬有據
21 ，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劉冠億、邱雅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4 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